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1-04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披露了《2011年半年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经事后核查，《2011年半年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个别数据披露有误，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董事会报告章节中“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5.6.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于工作人员输入失误，误将2012年7月1日输入为2011年7月1日。

二、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董事会报告章节中“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三）、主要会计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4、现金流量情况分析”有误：

更正前：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报告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76.2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肝素钠原料药所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3.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肝素粗品原料采购额减少所致。

更正后：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报告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3.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肝素钠原料药所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8.3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肝素粗品原料采购额减少所致。

上述更正不影响《2011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的其他内容和财务数据。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和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使用人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更正后的《2011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